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 學年度欣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4.5 訂定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簡稱本會)本著「基督愛與公義的精神，預防及消弭性別暴力之傷害，並透過服務與倡議同行，共創性別友善之社會」的組織使命與宗旨，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暫行特別措施精神，為在有限資源下支持家庭清寒之年輕女性，使其能於大專院校就讀期間獲得穩定的教育學習，同時促進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提升性平意識，特設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欣恩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助學金金額

每學期新臺幣五萬元整，一次申請錄取後可直接獎助上下兩學期共十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個別給付。

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條件

一、申請對象：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考取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且對性別議題有學習興趣之在學女性。

二、申請資格條件

1. 本辦法規定之大專院校為我國認定之正規教育系統發給之正式學籍在校學生(不含研究生)。

2. 第一學期申請者：

(1) 申請者學習成績須達等第 B (75 分) 以上且操行成績須為及格者。

(2) 大學一年級新生，以高中職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3. 第二學期給付：

(1) 申請者學習成績須達等第 B (75 分) 以上並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4.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之家庭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120 萬元。若經查證發現不實者，機構有權收回所發之獎助學金費用。

5. 已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期間與方式

一、申請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線上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申請資料

(7 月 1 日開放填寫，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fJKzJP1HBw>)。

三、辦法及表單公告：勵馨官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goh.care/h9mcn>)。

四、聯絡人：(02)89115595#116 張專員。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欣恩獎助學金申請表(線上填寫)。

- 二、 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上傳檔案時檔名：OOO 在學證明+身分證後四碼)。
- 三、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掃描(上傳檔案時檔名：OOO 成績證明+身分證後四碼)。
- 四、 其他佐證文件(上傳檔案時檔名：OOO 其他+身分證後四碼)。

第六條 審查

- 一、 本會進行兩階段審查：
 - 1. 初審：審核申請資格與文件。
 -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進行面試，面試事宜由本會另行通知。
- 二、 審查依據：
 - 1. 家庭經濟情況。
 - 2. 申請文件之內容完整性。

第七條 公告

- 一、 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
- 二、 獲獎學生需回覆確認信件並提供收款帳戶資料。

第八條 受獎人義務

- 一、 受獎人必須實體參與以下活動（若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改為線上參與）
 - 1. 第一學期：「計畫說明暨性別培力課程」（預計 114 年 10 月 4 日於本會總會辦理）。
 - 2. 第二學期：性別培力工作坊。
- 二、 受獎人應於每學期參加課外活動 1 次，鼓勵以本會辦理之活動及其他單位舉辦之「臺灣女孩日」為優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活動種類：
 - 1. 講座、論壇或工作坊。
 - 2. 集會遊行。
 - 3. 志工服務。
 - 4. 體能、遊戲、旅遊或各類休閒活動。
 - 5. 藝能、人文、技術或各類創作活動。
 - 6. 其他各類課外活動。
- 三、 受獎人須以性別觀點撰寫參與活動心得，並授權本會刊登或投稿使用。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 如有以下情形，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助學金：
 - 1. 放棄學籍。
 - 2. 中途退出。
 - 3. 無故未參與活動或繳交成果報告等。
- 二、 若經發現、檢舉、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或其他爭議事件，本會保有最終解釋與處理權利。
- 三、 本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與補充。